

A stylized world map in a lighter blue shade is centered on a dark blue background with a fine grid pattern. The map shows the continents of North America, South America, Europe, and Africa.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政策與 勞動市場衝擊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副教授李健鴻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政策規劃

1. 勞動政策管制的獨立專屬權

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第六條明文規定：

自經區的管理機關掌理事項包括：

勞工行政、勞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

問題：使現行已經是一國多制的勞檢與安全衛生管制權，更加多頭馬車。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政策規劃

2. 未研擬外勞薪資與基本工資脫鉤的規畫

理由：

避免可能發生的「區內與區外的薪資比價效應以及不公平人的人才競爭」。

避免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之規定。

避免因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示範區內可能因為引入大量外勞。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政策規劃

3. 未研擬再提高引進藍領外勞比例的上限

目前「自由貿易港區」內，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勞的比例上限已經高達**40%**，比起**3k**產業的上限**35%**為高，而自由貿易港區直接轉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後，可以直接適用**40%**的規定。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政策規劃

4.適用「吸引台商回流投資方案」的外勞增額方案

國內新增投資案：可增額聘雇外勞**5%-10%**，且可獲得**3年免收「附加就業安定費」**之優惠。

台商回台投資案：台商回台設置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可附加外勞配額比率**15%**，發展國際品牌可附加**20%**，且一次預核全部外勞配額，同時**5年內**可獲得「免收附加就業安定費」的優惠。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政策規劃

5. 適用外勞「預核制」

預核制：預先核定外勞配額給回流台商使用，不受原本就業服務法規定之限制

就服法之規定：國內招募優先以避免影響本國國民就業
引進外勞後，必須在**1**個月內進行勞檢，以確認是否符合僱用本國人之比例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政策規劃

6.「商務居留」的名義，引進中國白領專業人士，進入自經區內工作。

第三十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事業相關之商務或專業活動者，得由具一定規模以上之示範事業代向區管理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轉，向內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轉，向內政部申請商務居留。

適用對象：成立未滿一年、營業額達500萬元以上的事業單位，或是成立滿一年、營業額達1000萬元以上之事業單位，就可申請中國白領專業人士來台灣「商務居留」。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市場衝擊

1. 外勞「預核制」的違法問題

勞動部已經在**2013年5月**公告修改「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外勞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利用「預核」的名義，預先核配外勞名額給回流台商運用。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市場衝擊

- 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前之措施，明定「雇主聘僱外勞，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 如今勞動部以一個「審查標準」即欲變更法定申請程序，不但違背母法授權之範圍，預核的作法也已經使外勞政策的補充性原則完全喪失。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市場衝擊

2. 開放中國專業人士來台的問題：一國二制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對於中國白領專業人士（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事業單位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來台從事「商務活動」（演講、商務研習受訓、履約活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的規定，與《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工作的規定，二者有三方面的明顯差異。

若是有中國白領專業人士依照上述辦法，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工作時，恐將衍生政府在人流管制上的差別待遇問題。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市場衝擊

- 第一項差異：來臺工作的管制方式

《就業服務法》對於引進白領外國人，訂有管制規定：

1. 「特定職業別管制」（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包括：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主管、學校教師、補習教師、運動教練或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士。
2. 「特定職業別之特定職位工作」（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ex**：批發業應從事經營管理、設計、規畫、技術指導等職位）等管制規定。

同時對於引進藍領外國人之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市場衝擊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對於中國白領人士來台灣，雖然有職業別的管制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事業單位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但是沒有「特定職業別之特定職位工作」管制規定。
- 雖然有「隨投資金額變動而增加來臺人數上限」的規定，但是對於「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及「履約人員」則沒有來臺人數的規定。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市場衝擊

- 第二項差異：雇主負擔的規費成本

《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引進外國人來臺工作時，必須負擔就業安定費、仲介費、每年的服務費等，但是相對的，中國人士來台許可辦法中，卻完全沒有雇主必須負擔任何規費的規定。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勞動市場衝擊

- 第三項差異：來台專業人士的審查資格標準

《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專業人士要想來臺工作，必須具備專業證照、碩士學歷、大學學歷且有二年工作經驗、五年工作經驗、跨國企業一年工作經驗等五種資格之一，而且不論具備何種資格，從事之工作都必須是薪資在47,971元以上。

相對的，中國人士來台許可辦法中，卻規定：只要是跨國企業的中國企業負責人、經理人或是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士任職滿一年以上的中國人士，就可以來臺服務，資格審查標準明顯比起《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寬鬆，恐將衍生「假白領、真藍領」問題、健保補助問題。



自由經濟示範區勞動政策的建議

1. 廢除「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外勞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內的「預核」規定。
2. 修改「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使中國白領專業人士來台比照適用《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工作的規定。